

黎明技術學院軍訓課程實施辦法

(93.06.25)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(96.04.24)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(99.07.27)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(102.05.28)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軍訓課程實施相關事項，特參照教育部與國防部並頒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」、教育部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、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」及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」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軍訓課程實施辦法」〈以下簡稱本辦法〉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依下列規定實施軍訓課程：
- 一、五專第 1 學年列為必修，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，軍訓課程名稱為「全民國防教育」，每學期列計 1 學分。五專第 2 學年增列 1 日打靶課程，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可折減訓期，不列計學分。
 - 二、五專第 4 至第 5 學年列為選修，學生可依意願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計 5 課目，每學期每週授課 2 小時，每學期列計 2 學分，至多 4 學分。第 3、4、5 課目不列計學分但可折減訓期；四技、二技列為選修，學生可依意願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計 5 課目，每學期每週授課 2 小時，每學期列計 1 學分，至多 2 學分。第 3、4、5 課目不列計學分但可折減訓期。
 - 三、9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，其軍訓課程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，實施「軍訓課程」、「國防通識課程」。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」。102 學年度起實施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。
- 第 3 條 開設選修課程之課目為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科技共 5 課目。
- 第 4 條 選修課程開班依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，得依規定申請免修軍訓必修課程。
- 第 6 條 學生修畢軍訓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可依法折抵兵役役期。
- 第 7 條 軍訓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官根據日常考評、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核算，教官應依學校規定於開課前公告課程大綱、評量標準及成績核算方式。
- 第 8 條 學生軍訓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合格成績。不及格者不予補考，必修不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完成重修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